

馬來西亞：SC 與香港證監會簽署合作備忘錄（7/23）

- 馬來西亞證管會（SC）與香港證監會（SFC）簽署 MoU，進一步深化兩地資本市場合作，合作範圍涵蓋基金及企業跨境上市兩大面向。在基金方面，建立「基金互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註1}及符合資格基金跨境上市（Cross-listing）之合作機制，涵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在企業上市方面，則將透過強化監理合作，推動更簡化之雙重首次公開募集（Dual IPO）上市架構^{註2}。
- 本項合作呼應馬來西亞《2026 - 2030 年資本市場總體藍圖（Capital Market Masterplan 2026 - 2030, CMP）》將馬來西亞打造為區域投資機會門戶之政策目標，透過強化區域市場連結及促進跨境資金流動，提升馬來西亞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同時，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連結中國大陸重要金融樞紐地位。
- 為促進股票市場跨境上市合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正式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RSE）名單。取得 RSE 資格後，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可向香港申請第二上市，使企業更容易進入香港資本市場，接觸更多國際投資人。
- 此外，雙方建立之 Dual IPO 上市架構，允許同時申請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之發行人，以同一套申請文件（包括公開說明書）完成上市申請程序，藉此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上市成本。

註1：係指兩個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相互承認符合一定資格之基金，允許其在對方市場募集及銷售，而無須重新完成完整的基金核准程序，以降低跨境基金發行及銷售成本，促進跨境投資。

註2：係指企業同時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申請首次公開上市之機制。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